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1-006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4,803.24 元，加上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369,101.1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5,134.58 元，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6,804,000.00 元，则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384,769.84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00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 4,131,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1%。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1 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